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4.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批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7.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8. 批准本公司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三年度資產池業務；及
9. 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

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